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3-001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倪频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设立海南钱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倪频、李平一、沈志军、魏均勇、李凡群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三、四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3-002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拟在海南自贸区以不动产100%实物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钱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政府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设立海南钱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总额未超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45838764 2

3、法定代表人:李平一

4、注册资本:42,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6、注册地址: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7、经营范围:汽车及机电产品的系统总成及其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的销售**

8、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3.33%的股权

9、经营情况: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71,635.35万元,负债总额为84,208.5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7,426.75万元,负债率为49.06%;2022年1-11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944.59万元,净利润5,354.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名称:海南钱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政府部门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海口市保税区海马工业园乙号路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出资方式:不动产实物出资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7、股权结构: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述信息,以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投资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旨在抓住海口自贸区的政策支持,有利于开拓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系公司从战略布局而做出的决定。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拟实物资产出资所涉及的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3-003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转让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产业布局,聚焦核心业务,实现高质量的发展,以进一步促进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更加长远和稳健的发展,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万向通达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公司")将持有的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通达")100%股权转让给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万清源")。2022年12月30日通达公司与上万清源在杭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万清源以现金方式收购通达公司持有海口通达的100%股权,交易金额为2,870.50万元。

上万清源系万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频、李平一、沈志军、魏均勇、李凡群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41960 94XJ

法定代表人:徐安良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塘路42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和销售新能源客车,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股东及股权比例:万向集团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审计后账面总资产为87,275.65万元,负债总额为42,768.9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4,506.72万元,负债率为49.00%;202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60.06万元,净利润亏损5,670.47万元。

截止2022年11月30日,该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47,650.75万元,负债总额为7,138.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512.63万元,负债率为14.98%;2022年1-11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9.68万元,净利润亏损3,994.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上万清源构成关联关系。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万清源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86631727Y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金牛路海马工业园(二期)M-22地块

经营范围: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汽车催化转化器、汽车燃油箱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房屋、场地租赁。

股东及股权比例:通达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经审计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043.90	1,168.84	1343.35
负债总额	86.32	88.22	91.23
所有者权益	957.57	1,080.61	1252.12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11月
营业收入	241.89	200.76	419.75
利润总额	124.10	123.04	171.51
净利润	124.10	123.04	171.51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以2022年11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口通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22)第473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1,343.36万元,负债总额为91.23万元,净资产为1,252.13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2,961.73万元,负债总额为91.23万元,净资产为2,870.50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净资产评估增值1,618.37万元,增值率为129.25%。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通达公司将其名下全资子公司海口通达100%的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上万清源,交易日为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

2、交易双方同意以海口通达2022年11月30日为审计与资产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亚平报字(2022)第47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净资产为2,870.50万元。确定以评估价2,870.50万元作为海口通达100%股权转让价(基准日至交易日实现的盈亏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

3、交易双方同意工商变更登记日为股权交割日,股权交割日甲乙双方确定为2023年1月31日前。

4、支付方式:通达公司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转让股权的批复后,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上万清源,上万清源收到通知后在一周内向对方指定账户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在向工商部门提交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当日上万清源支付剩余的50%价款。

5、因办理股权转让发生的一切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和缴纳。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上万清源发现通达公司所转让股权存在可能发生的其它债券追索,有权随时向人民法院起诉并要求采取保全措施,以防止过户前的风险。

7、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关于海口通达在诉案件天津卡达克诉公案,其部分载体因涉及加工费问题被海口通达扣押,目前库房中查封产成品约400件(实际数量以现场盘点为准)。该官司所查封产品不在本次海口通达评估价范围内,如果诉讼结果只是把查封产品解封返还天津卡达克,没有其它费用产生,则此诉讼案就此了结。如法院判决还要承担部分损失,此损失由通达公司承担。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聚焦新能源车型涉及的核心零部件业务,对不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逐步转型或剥离,以集中优势发展核心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口通达的股权,海口通达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更加长远和稳健的发展。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转让下属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万向通达股份公司将持有的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2,870.50万元。

本次下属孙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且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更加长远和稳健的发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且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更加长远和稳健的发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3-004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11日,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9万元/年(税前)调整至12万元/年(税前),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3-005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傅立群女士任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傅立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务。邬崇国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离任后,邬崇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立群女士和邬崇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傅立群女士和邬崇国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离任。在补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傅立群女士和邬崇国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拟提名陈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拟提名易颜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陈劲先生、易颜新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陈劲先生、易颜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独立董事规则》、《规范运作》等规定,陈劲先生、易颜新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陈劲先生、易颜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陈劲先生、易颜新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陈劲先生简历

陈劲,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一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科技委管理学部委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技术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长,《清华管理评论》的执行主编。主要研究方向为技术创新管理与企业管理。陈劲教授先后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第八届霍英东教师奖、教育部第三届"高校青年教师奖"。2002年荣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2009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现为深圳金地股份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浙大中控高级顾问,曾担任顺发恒业独立董事。

附件2:

易颜新先生简历

易颜新,男,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主要从事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研究方向:财务管理、管理会计、作业成本管理。主讲研究生和本科生课程: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高级财务管理等。其主持的"JH集团公司作业成本管理(ABC)系统设计与软件开发"入选财政部首批管理会计案例库,四项管理会计项目入选浙江省优秀管理会计案例库。曾任浙江鸿禧能源、温州宏丰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微策独立董事。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3-006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劲先生,作为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陈劲
2022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3-007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易颜新先生,作为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易颜新
2022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3-008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陈劲先生、易颜新先生 为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